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財調 000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勞動部將「積極促進身心障礙就業直接相關經費之執行情形」，納入考核指標。</p> <p>2、勞動部依本院所指之缺失，督促各地方政府逐步合理調整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及獎勵僱用津貼之比率，對照本院調查時之情形，確有明顯下降之情形，且該部亦將「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及獎勵僱用津貼使用經費之執行情形」(以核發比率未達10%為目標)，納入考核指標。</p> <p>3、勞動部經考量後，已決定維持保留評鑑指標中有關「人員穩定性」之項目，以鼓勵地方政府持續聘任專業人員達3年以上，以助於是類人力之穩定性；且該部說明其為引導地方政府專責人力合理配置，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業務，已於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依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人口核算設定目標值，且對於個別服務所需專業人員，訂定服務人力比及提供合理經費補助。</p> <p>4、內政部以107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252號令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款明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並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p> <p>5、內政部於107年1月19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0條，各縣市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每3個月開會一次改為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09.07.08第5屆第77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